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作字第1020199816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預告制定「臺中市農作物污染防治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 二、制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7款直轄市自治事項。
- 三、本案附件另載於本府農業局網站->下載專區（網址：<http://www.agriculture.taichung.gov.tw/default2mp.asp>）。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 (二)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 電話：(04) 2228-9111轉56102
 - (四) 傳真：(04) 25261594
 - (五) 電子郵件：m36207@taichung.gov.tw

長湖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農作物污染防治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 前言：臺中市政府制定「臺中市農作物污染防治自治條例」為保障大眾食用農產品的安全並兼顧本市農民權益，增進農地地力，避免食用農產品污染危害之發生，爰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

二、 本自治條例草案：共計十二條

第一條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

第二條 明定本市農作物污染防治業務主管機關。

第三條 名詞定義與解釋。

第四條 說明剷除銷燬程序。

第五條 說明本府輔導限耕農地之實際耕作者選擇其它計畫方案辦理。

第六條 規範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權責分工。

第七條 農地之所有人、承租人或其他有權使用人應配合事項。

第八條 明定農地之所有人、承租人或其他有權使用人應盡保護農地之義務。

第九條 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行政義務之罰則。

第十條 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行政義務之罰則。

第十一條 罰鍰所得款項應專款專用。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臺中市農作物污染防治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大眾食用農作物的安全並兼顧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農民權益，增進農地地力，避免食用農作物污染危害之發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	明定本市農作物污染防治業務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限耕農地，指本市轄內種植生產之食用作物其可食部分經監測重金屬含量超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所訂食用作物重金屬限量標準達2次以上，經本府農業局公告之所在農地。	名詞定義與解釋。
第四條　　限耕農地除種植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試驗改良場所推薦之食用作物外不得種植其他食用作物。 前項限耕農地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或公告前即發生種植食用作物之事實者，農業局得剷除或銷燬該食用作物，並予以補償。 前項補償標準比照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訂「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管制作業程序(sop)」之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剷除銷燬程序。
第五條　　限耕農地之實際耕作者得選擇下列方案之一辦理： 一、參照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及其延續計畫標準辦理休耕。 二、種植非食用作物。 實際耕作者與所有權人若非屬同一人時，應具有合法使用者為限，本府必要時得組成輔導小組向限耕農地實際耕作者進行溝通輔導。	說明本府輔導限耕農地之實際耕作者選擇其它計畫方案辦理。

	<p>本府為增進限耕農地之力，必要時得商請有權利出租農地者同意出租其農地予本府或其他生產者，從事種植非食用農作物。</p> <p>本府為辦理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必要時得編列預算視個案情形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第六條	本府執行本自治條例有關受污染農作物農地停耕補償、食用作物監控巡查、剷除、搬運、保管、收購、封存、烘乾及查估造冊等工作依中央環保主管機關「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原則」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管制作業程序(sop)」地方政府機關權責分工規定辦理。	規範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權責分工。
第七條	本府對農作物高污染潛勢農地實施農作物污染監測採樣、管制或剷除受污染農作物時，農地之所有人、承租人或其他有權使用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採樣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依本自治條例實施農作物污染監測採樣、管制或剷除受污染農作物時，得洽請警察或其他治安機關派員協助。	農地之所有人、承租人或其他有權使用人應配合事項。
第八條	農地之所有人、承租人或其他有權使用人應盡保護農地之義務，發現可疑污染源應向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舉發。	明定農地之所有人、承租人或其他有權使用人應盡保護農地之義務。
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參仟元以上，貳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本府得剷除或銷燬該食用作物，不予補償。該剷除或銷燬作業費用得向由違規	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行政義務之罰則。

耕作者求償。	
第十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拒絕、規避或妨礙農作物污染監測採樣、管制或剷除作業，處新臺幣參仟元以上，貳萬元以下罰鍰。	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行政義務之罰則。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之罰鍰所得款項應專款專用於農作物污染防治之相關措施。	說明罰鍰所得款項應專款專用。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臺中市農作物污染防治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大眾食用農產品的安全並兼顧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農民權益，增進農地地力，避免食用作物污染危害之發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限耕農地，指本市轄內種植生產之食用作物其可食部分經監測重金屬含量超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所訂食用作物重金屬限量標準達 2 次以上，經本府農業局公告之所在農地。

第四條　限耕農地除種植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試驗改良場所推薦之食用作物外不得種植其他食用作物。

前項限耕農地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或公告前即發生種植食用作物之事實者，農業局得剷除或銷燬該食用作物，並予以補償。

前項補償標準比照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訂「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管制作業程序(sop)」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限耕農地之實際耕作者得選擇下列方案之一辦理：

一、參照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及其延續計畫標準辦理休耕。

二、種植非食用作物。

實際耕作者與所有權人若非屬同一人時，應具有合法使用者為限，本府必要時得組成輔導小組向限耕農地實際耕作者進行溝通輔導。

本府為增進限耕農地之地力，必要時得商請有權利出租農地者同意出租其農地予本府或其他生產者，從事種植非食用農作物。

本府為辦理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必要時得編列預算視個案情形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條　本府執行本自治條例有關受污染農作物農地停耕補償、食用作物監控巡查、剷除、搬運、保管、收購、封存、烘乾及查估造冊等工作依中央環保主管機關「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原則」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管制作業程序(sop)」地方政府機關權責分工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府對農作物高污染潛勢農地實施農作物污染監測採樣、管制或剷除受污染農作物時，農地之所有人、承租人或其他有權使用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採樣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依本自治條例實施農作物污染監測採樣、管制或剷除受污染農作物時，得洽請警察或其他治安機關派員協助。

第八條 農地之所有人、承租人或其他有權使用人應盡保護農地之義務，發現可疑污染源應向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舉發。

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參仟元以上，貳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本府得剷除或銷燬該食用作物，不予補償。該剷除或銷燬作業費用得向由違規耕作者求償。

第十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拒絕、規避或妨礙農作物污染監測採樣、管制或剷除作業，處新臺幣參仟元以上，貳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之罰鍰所得款項應專款專用於農作物污染防治之相關措施。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